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公司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营效益。同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分别为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玉林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其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3家合

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 2,000 万元的采购货款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